

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

固法〔2022〕32号

固始县人民法院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助力本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优良信用环境，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审判与执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审判和执行中涉及的所有当事人(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)，实行审判和执行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当事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当事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优良；B级为一般失信；C级为严重失信。

(一)A级为无不良司法记录的当事人。

(二)B级为具有司法记录的当事人，司法记录是指被本院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(三)C级为具有不良司法记录的当事人，不良司法记录是指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第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，在诉讼和执行中依法适用更为柔性、灵活的司法措施作为激励；在办理案件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享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，但能够履行义务，通过警示、约谈等程序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、消除不良影响。加强对当事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。

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，及时披露失信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；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，依据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和纳入失信名

单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第八条 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，本院将依被执行人申请，充分考虑其积极履行和提供足额担保行为，将被执行人从失信名单删除，对其信用进行修复。

第九条 探索建立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治理退出机制，梳理本院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，对于经过警示、约谈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义务、纠正失信行为的主体，将其从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中去除。

第十条 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，对联合奖惩系统中的黑名单进行跨领域、跨部门的联合惩戒。

第十一条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，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，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严重失信信息通报机制，对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，即时通报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；对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，及时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本院将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、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及时进行公开。

第十五条 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